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王叔苑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60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郵件：sww123@fda.gov.tw

100409



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2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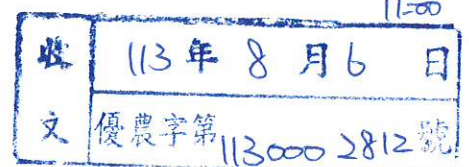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CAS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90545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運送食用油脂之油槽車採「專車專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7月22日院臺食安長字第1135014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中國大陸煤油罐車混裝食用油」案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食品製造業者及物流業者：
 - (一)運送食用油脂之槽車採專車專用，並有槽車載運歷程紀錄，以供查核佐證裝載品項。
 - (二)運輸車輛應於裝載食品前，檢查裝備，並保持清潔衛生；並應能防止交叉污染。
 - (三)食品物流業應訂定物流管制標準作業程序，確保產品安全



衛生。

正本：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臺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CAS)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部長邱泰源